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 202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175.15 万元，减已分配的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12,248.04 万元，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6,113.03 万元。

董事会提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例，按照公司总股本 1,237,270,88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546,970 股后的 1,205,723,919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572,391.9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0,572,391.9	122,480,387.90	109,003,29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694,909.72	282,924,244.36	339,059,918.7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71,522,760.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61,130,282.2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2,056,07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0,559,690.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2,056,078.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52,056,078.8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300,559,690.94 元的 117.13%，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行业形势、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现金流状况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